

证券代码：834194

证券简称：实邑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福建实邑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百分之三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回购方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3、回购价格：根据《实施办法》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 2.40 元（含 2.40 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同行业可比等多重因素进行确定。

4、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3,500 万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5.71%。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5、拟回购资金总额：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240.00万元且不超过480.00万元。

6、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转让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转让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1、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2个转让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公司已回购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

计达到 1%或 1%的整数倍时,应当在事实发生后 2 个转让日内披露。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回购股份成交价均为 2.4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880,00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60.00%。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邑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 日